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食品與四洲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冷凍肉產品，以供其業務營運用途；(ii)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自製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冷凍食品；及(iii)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冷凍肉產品的食品加工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食品持有四洲集團約29.85%權益，並為四洲集團之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之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四洲集團超過30%權益，而四洲集團為香港食品之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交易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香港食品；及

(2) 四洲集團。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

- (i) 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冷凍肉產品，以供其業務營運用途；
- (ii) 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自製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冷凍食品；及
- (iii) 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冷凍肉產品的食品加工服務。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期限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由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由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以及由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冷凍肉產品的食品加工服務，將根據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大致類似而標準或範圍相若的產品或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合理協定。倘無上述價格可作參考，則參考四洲集團或香港食品先前採購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價，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四洲集團及香港食品各自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產品及服務的付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四洲集團或香港食品的信貸政策。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將受以下年度上限的限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七年 港元	二零二八年 港元
(i) 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冷凍肉產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ii) 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自製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冷凍食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iii) 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冷凍肉產品的食品加工服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業務範圍的預期未來需求以及所涉及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升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總金額約為2,840,000港元的冷凍肉產品，而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則向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總金額約為1,170,000港元的產品，並無提供食品加工服務。鑑於有關先前交易涉及的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均構成四洲集團及香港食品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香港食品從事冷凍肉產品貿易，而四洲集團從事食品製造及貿易。

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董事認為，香港食品向四洲集團供應冷凍肉產品，四洲集團向香港食品供應自製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冷凍食品及提供冷凍肉產品的食品加工服務，乃在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採購優質產品及服務(就香港食品而言)，從而提升各自的業務運作。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可確保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的業務營運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就香港食品而言)，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以及開拓新收入來源。

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乃分別於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之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香港食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冷凍肉貿易及餐廳經營。

四洲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日本及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零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條、火腿相關產品的貿易，零售零食、糖果及飲料，提供飲食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會計部門及專門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對於任何產品或服務訂單，管理層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處獲取參考報價，以確定現行市價；
- (iii) 定期檢查，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 (iv) 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vi) 將定期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確保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各自公司以及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食品持有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9.85%，並為四洲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四洲集團之關連交易。香港食品之主要股東戴德豐先生擁有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四洲集團為戴先生之聯繫人及香港食品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港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四洲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香港食品之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交易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於任何指定年度超逾了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各自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規定。此外，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及其他要求。

一般事項

戴德豐先生為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主要股東；戴德豐先生之兒子戴進傑先生為香港食品之主席及四洲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謝少雲先生為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執行董事；張榮才先生為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戴德豐先生、戴進傑先生、戴進傑先生配偶之胞妹黃婷鈺女士、謝少雲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已放棄投票贊成香港食品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戴德豐先生、戴德豐先生之配偶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美容女士之胞弟胡永標先生、謝少雲先生及張榮才先生亦已放棄投票贊成四洲集團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四洲集團」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食品」	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股東」	指	香港食品及四洲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食品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四洲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謝少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木島綱雄先生及張榮才先生。